附件八

（服務機關主管人員）簽之參考範例

主旨：〇〇〇（本單位及職稱）〇〇〇一員違失之具體事實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〇款所定情形，擬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（具體事實）〇〇〇。

二、（具體事實）〇〇〇。

三、（具體事實）〇〇〇。

擬辦：陳請鑒核後，移送考績委員會初核。

主管人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九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